

T012A24W-1_《稅法與實務上》_修訂表

【十八版_2024/02/01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5	第 6 題	<p>某甲民國112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，已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，繳納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（週三）止，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10,000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1、22條規定，該稅捐之「核課期間」為何？</p> <p>(A)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B)自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C)自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0日止 (D)自112年11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止</p>	<p>某甲民國112年之地價稅繳納通知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，已於112年10月20日送達，繳納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（週三）止，該地價稅核定應納稅額為10,000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1、22條規定，該稅捐之「核課期間」為何？</p> <p>(A)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B)自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(C)自112年12月1日至117年11月30日止 (D)自112年11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止</p>	

(更新日期：2024-03-2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4/03/19

新增第 25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